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承环发〔2025〕9号

关于转发《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意见》内容。并按照省两部门工作要求，准确把握判定标准，严格规范监督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沟

通协调机制，及时共享工作信息。持续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9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冀环执法〔2025〕59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期联合印发《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国环规执法〔2025〕1号）（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

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的情形，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严格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部门重视程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意见》内容，深刻理解《意见》对于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情节严重”的判定标准，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工作，切实提高执法效能。

二、严格规范监督执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进行裁量时，要先通过生态环境处罚系统查询其前期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对前期存在违法问题的，依法纳入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符合《意见》“情节严重”情形的按照裁量权基准要求进行百分比取值处罚。同时对作出“情节严重”裁量的，生态环境部门于下达处罚决定书后再移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结果和判定结论，依法取消涉事机构检验资格。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意见》要求，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

三、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一是**申请注销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对于正在履行行政处罚程序的单位，待依法履行完成处罚程序后再依法予以注销，违法行为严重的依

法撤销相关资质。**二是**生态环境部门及时与市场监管部门共享正在履行行政处罚程序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相关信息。各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法依规做好案件调查、证据收集、行政处罚、资质取消等工作。**三是**第三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被生态环境部门作出“情节严重”裁量的，参照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移送方式执行。

附件：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6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发

生 态 环 境 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文件

国环规执法〔2025〕1号

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依法严肃查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规范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判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情节严重”：

一、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2年内因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受过1次行政处罚，又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三、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涉及10辆以上车辆的；

四、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符合上述情节严重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严格处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4月8日

（此件社会公开）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5年4月10日印发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印发